

借朋友股票账户炒股两年亏损42万余元，海口一男子被判无须支付利息仅赔偿账户亏损

## 出借账户违法 借款合同无效

■李成治

炒股有风险，入市需谨慎。现如今，炒股票、基金、期货都已不是什么新鲜事，炒股开户也非常方便，但仍有一些新股民想借用亲人朋友的股票账户在股市“试试水”。海口市美兰区的琴某就因为听信了朋友陈某的承诺，将自己的股票账户和账户里的资金借给陈某。最后因炒股亏损不愿偿还本息，双方闹得不欢而散。

对簿公堂：

男子借朋友账户炒股，两年亏42万元不愿归还本息

2021年年中，男子陈某向女子琴某提出要用琴某的股票账户炒股，琴某觉得不妥，但陈某提出借用股票账户可以签合同，且保证年利息可以达到25%，并按季度支付利息。琴某的股票账户交给他打理后，亏了赚了，都由他自己承担，如果琴某账户里的70万本金亏了，他可以拿北京的一套房子来偿还。

当时琴某由于工作繁忙，没有精力和心思打理股票账户，想着和陈某是老朋友，还有25%的利息可以拿，且陈某愿意拿出北京的一套房来做保证，没有多加思索，便和陈某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双方约定，为保障琴某出借给陈某的股票账户和资金权益，本出借资金只能在出借方的股票账户与银行账户之间流转；琴某将价值70万元的资金及股票放在某证券公司股票账户中借给陈某，借款期限一年；陈某凭能力进行股票投资，亏损由陈某承担，琴某概不负责。陈某对琴某本金负责，无论亏损陈某皆要归还本金并且支付琴某年利息25%（17.5万元）作为利润，按季度支付。

合同签订后，琴某将股票账户和密码告知给陈某。

2022年年中，出借一年后，琴某的股票账户在陈某的操作下亏损严重，但陈某并未支付给琴某的利息，还要求和琴某续签一年补充借款合同，琴某同意再签一年。几天后，双方签订了补充借款合同，约定年息为10%（7万元）。

2023年年中，在补充借款合同期满后，琴某查看股票账户，发现账户里股票加资金只剩下27万余元，足足亏损了42万余元。琴某要求陈某将亏损资金和年利息共计67万余元一并归还。陈某不愿意，琴某便将陈某起诉至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法院判决：

出借股票账户违法致借款合同无效，但应赔偿实际亏损

美兰法院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以及补充借款合同，认定双方的行为其实是借贷关系。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琴某、陈某基于上述借款合同约定，将琴某实名认证的股票账户出借给陈某使用，属于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由此认定借款合同以及补充借款合同无效。

法院认为，虽然借款合同以及补充借款合同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依照其规定，陈某依然要为琴某的股票账户亏损负责。



（图片来源于网络）

据此，美兰法院判决陈某应赔偿琴某账户亏损款项42万余元，驳回琴某其他的诉讼请求。

律师说法：出借、转让股票账户或将面临刑事责任

在该案中，因当事人误信朋友且贪图高额利息，将自己的股票账户借给他人操作而导致纠纷。对此，海南瑞伊律师事务所陈积斌介绍，股票是证券的一种，违规代理操作股票账户属于违法行为，将被责令改正，并面临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若违法所得超过一定金额，还将被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等。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股票账户必须由本人实名注册，不得冒用他人身

份或者让他人代为操作，股票账户仅限账户本人使用，禁止账户出借、转让或者代理操作，违反股票账户管理规定可能面临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甚至刑事责任。

陈积斌提醒，规范股票交易渠道，通过合法、正规的证券交易平台进行股票交易活动，切勿轻信来源不明的炒股软件或投资平台，降低交易风险，维护合法权益。保护股票账户信息，股票账户关联资金与个人财富，切勿随意向他人透露账号密码、交易验证码等。警惕信息泄露风险，避免被不法分子利用实施盗窃。警惕股票异常交易，及时关注股票账户的交易动态，若发现非本人操作的股票买卖、资金划转等，应立即保存相关证据，及时报警，防止损失扩大。



海小文普法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新车故障出事故  
该如何索赔？

海口龙先生咨询：我在2024年初购买了新车，2024年5月车就出现了故障，送至修理厂修了2次。2024年12月车辆突然无法启动，导致被追尾，厂家和保险公司都声称是我操作不当所致。请问，我该如何索要赔偿？

解答：你可以对事故车辆进行鉴定，确定事故发生原因以及车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如果车辆在“三包”期限内，符合退车条件、换车条件的，你可以要求退车、换车，以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确定事故发生原因是划分赔偿责任的基础。根据你的描述，目前厂家、保险公司和你对事故发生原因有不同意见，对此你可以向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申请鉴定，来证明你的车辆被追尾是因为故障导致，并非自身操作不当。如果事故是因为车辆无法启动引起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二条规定，你可以要求厂商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根据《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相关规定，如果你的车辆仍然在“三包”期内，并且又符合退车、换车条件，你可以要求退车或者换车，同时你还可以要求赔偿车辆登记费用、销售者收取的扣除相应折旧后的加装、装饰费用；已支付相关服务费用、相关税费、保险费等等费用。

由于实践中一般保险公司的机动车保险条款会将自然磨损、锈蚀、腐蚀、故障、本身质量缺陷列为车损险责任免除范围。即使证明为车辆质量问题造成的事故，保险公司也可以根据保险条款的约定不承担赔偿责任。

离职被要求返还绩效奖金  
单位做法是否合理？

海口陈先生咨询：我于2024年下半年向学校提出离职，但学校领导要求我返还上一学年的绩效奖金。请问，这是否合理？

解答：绩效奖金是劳动者的合法所得，学校没有权利在你离职时要求返还。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工资总额由下列六个部分组成：（一）计时工资；（二）计件工资；（三）奖金；（四）津贴和补贴；（五）加班加点工资；（六）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通常绩效奖金是奖金的一种，属于你工资的组成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非法克扣工资或者拖欠工资的，应承担相应责任。上一学年的绩效奖金是你的合法所得，且已经发放完毕，学校要求你返还上一学年绩效奖金没有法律依据。

另外，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劳动关系双方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应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一次付清劳动者工资。如果学校要求你返还上一学年绩效奖金，并以此为由影响到你顺利离职，你要注意保留通话录音、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向当地劳动监察大队投诉或者申请劳动仲裁解决。

员工有异装癖  
单位能否解除合同？

海口张先生咨询：我单位的一名男同事有异装的癖好，他在休闲时喜欢穿着裙子逛街和跳舞。单位得知这一情况后，认定这名同事的精神有问题，并以此为由准备和他解除劳动合同。请问，单位的做法合法吗？

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五）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用人单位可解除劳动合同。

该法第四十条规定，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解除劳动合同。

据你所述，尽管该同事在休闲时喜欢穿裙子逛街和跳舞，但其并未在工作时间有此行，亦未影响工作，而单位据此单方面认定其精神有问题是不妥的。因此，单位以此为由准备和他解除劳动合同是不合法的。

（李成治整理）

卸沙放水虚增黄牛净重量骗取镇政府3万余元，保亭一村民犯诈骗罪获刑2年，律师释法——

## 初犯偶犯量刑可从轻，但非绝对

■李成治

近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发布了一起村民通过虚报黄牛重量以非法获取镇政府补贴的案件。村民陈某某通过不正当手段骗取政府购牛款3万余元，但随后他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在后续的司法程序中，保亭法院充分考虑了陈某某自首和作为初犯、偶犯的情节，判决陈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6.2万元。

案情经过：

一村民虚增黄牛重量470公斤，骗取镇政府购牛款3万余元

2017年10月20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村民陈某某挂靠某合作社，以某合作社名义与保亭某镇政府签订了黄牛采购合同。合同约定，镇政府向某合作社购买一批黄牛，单价33元一斤，重量约13334斤，总价44万元。陈某某分两次将黄牛交付给镇政府。

不久后，陈某某以27元一斤的价格，从外地购买了第一批15头黄牛，并雇一辆大货车运送。在运送途中，为了防止黄牛打滑，陈某某在黄牛装车前在车厢内铺上一层沙子。

经当地地磅称重，整车载牛总重量8940公斤、车辆重量6250公斤，黄牛净重2690公斤。过完磅后，陈某某将牛运送至镇粮食购销储备公司，并用地磅进行整车载牛过磅，卸完牛后再次空车过磅。当时，卸牛工人根据陈某某的指示，卸牛过程中故意将车上的沙子刮掉并将货车水箱内的水放掉。后经称重，整车载牛总重量8840公斤，车辆重量5580公斤，黄牛净重3260公斤，黄牛净重增加了570公斤。根据行业惯例，车辆在载牛运输途中合理损耗重量计100公斤，折抵后黄牛净重虚增了470公斤，每公斤66元，共计虚增价款3万余元。镇政府按照地磅称重结果，向陈某某支付了包括虚增重量在内的全部购牛款。

2018年5月2日，陈某某因涉嫌相关违法行为，在接受县纪委监委调查过程中，主动交代了其虚增黄牛重量骗取金钱的事实，并按照县纪委监委认定的虚增黄牛重量价款金额进行了退缴。

在县纪委监委处理完陈某某其他相关事宜后，2021年10月，陈某某被当地警方批捕，同年12月，陈某某被取保候审。

法院判决：

构成诈骗罪，但属初犯、偶犯可从轻处罚

2022年6月，保亭检察院对陈某某提起公诉，保亭法院依法开庭进行了审理。庭审中，公诉人指控陈某某犯诈骗罪，并提供了各项证据和证人证言。陈某某的辩护人提出无罪辩护意见，认为公诉人起诉陈某某犯诈骗罪不能成立，即使法庭不认可无罪辩护意见，也应当认定为合同诈骗，理由是认定该案诈骗具体数额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陈某某主观上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且陈某某认罪态度良好，有自首情节，能够积极退赃，认罪认罚，系初犯、偶犯，没有任何犯罪前科，具有多项从轻、减轻的量刑情节，构成诈骗罪罪未遂，应当减轻处罚。

保亭法院在审慎听完双方的意见后，认为陈某某指使他人采用卸沙放水的方式虚增出售黄牛的净重量，骗取保亭某镇政府向其多支付黄牛虚增重量的购牛款3万余元，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陈某某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

法院认为，案件中签订的黄牛采购合同和补充协议协议的双方当事人是保亭某镇政府和某合作社，陈某某非合同一方当事人也非履行义务人，某合作社让陈某某运送交付黄牛给某镇政府的过程中，陈某某通过虚增黄牛净重的方式骗取了某镇政府支付的虚增黄牛款，陈某某应构成诈骗罪罪既遂而非合同诈骗罪，陈某某的辩解及辩护人提出的无罪、构成合同诈骗罪、诈骗罪未遂的辩护意见与案件查明事实不相符。但是，陈某某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属自首行为，可以从轻处罚。陈某某不接受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并未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不构成认罪认罚。辩护人提出陈某某具有自首、积极退赃、是初犯、偶犯、没有任何犯罪前科可以减轻处罚的建议，保亭法院予以认可。

最后，保亭法院判决陈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6.2万元。

律师说法：

初犯、偶犯可能会获宽大处理，但不一定都可从轻处罚

在该案中，陈某某虽因利欲熏心触犯刑法，但案发后陈某某积极配合案件的侦办，且因无犯罪前科、是初犯、偶犯获得了较轻的刑罚。对此，海南瑞伊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积斌介绍，初犯是指第一次实施犯罪行为的人。这类犯罪者通常是第一次触犯法律，此前没有犯罪记录。偶犯是指偶然实施某种犯罪行为的犯罪分子，是相对于惯犯而言的，也就是行为人没有经常犯罪的习性或者犯罪意图，只是因一时的起意或者特殊情况而实施了犯罪。例如，某人在经济状况突然陷入困境且没有其他合法途径解决时，临时起意盗窃了他人财物，这就可能属于偶犯情况。这种犯罪通常带有一定的随机性和偶然性。

陈积斌表示，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初犯，法律上通常会考虑其犯罪动机、背景、态度等因素，在量刑时可能给予一定的宽大处理。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初犯一定会从轻处罚，具体还需根据犯罪的性质、情节等因素综合考虑。对于偶犯，由于其犯罪具有偶然性，法律上可能会考虑其是否有预谋、是否有悔罪表现等因素，在量刑时给予一定的酌情处理。但同样，具体量刑还需根据犯罪的性质、情节等因素综合考虑。

陈积斌提醒，无论是初犯还是偶犯，法律都会根据其犯罪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并依法作出相应的处罚。同时，对于累犯和惯犯等具有更严重情节的犯罪者，法律会给予更严厉的处罚，而且不懂法不能成为从轻处罚的理由。在现代法治社会，学法、守法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因此不知法不能减轻法律责任。